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项目编号 黔水保【2008】357号
建设地点 雷山县
验收单位 雷山县市政管理局

2020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行业类别	垃圾填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雷山县市政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于2008年12月24日下发了《关于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8〕357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2月-2010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2月12日，我单位组织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在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会议室召开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雷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贵州省“十一.五”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规划的新建项目，位于雷山县西郊，在雷山~望丰公路东侧约200m处，距县城中心7km，拟建场地由一条460m长北西向“V”形大沟谷和两条长270m南西向“V”形小沟谷相交而成，沟谷宽35~115m。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雷山县市政管理局。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15hm²，建设完成后实际扰动面积5.15hm²。无直接影响区。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40t、库容17.50万m³。本项目前期建设法人单位为雷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在工程完工后移交给雷山县市政管理局接受管理，因此现法人管理变更为雷山县市政管理局。

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为 5.15hm²。共开挖土石方 5.34 万 m³，回填土石方 4.80 万 m³，弃方 0.54 万 m³，运行期覆土量 1.60 万 m³（本项目取土场未使用，运行期间所需防渗保护层粘土主要来源于市政其他项目所开挖的土方能够满足需求）。项目弃方 0.54 万 m³，全部堆放在垃圾填埋场区，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2261.63 万元，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4.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 159.3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763 万元。

建设总工期为 18 个月（主体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于 2009 年 2 月动工建设，至 2010 年 2 月建设完工，水保工程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全部建设完工）。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全部建设完工并开始正式投产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我单位于 2008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贵州省水利厅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8〕357 号文）。主要内容有：
一、雷山县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雷山县丹江镇脚雄村，距县城中心 7.0 公里，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35 吨，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26 立方米，填埋场库容 17.5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10 年。项目建设区由填埋场、管理站、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垃圾转运站、土料场、进场道路、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

原垃圾场等十部分组成，建设占地面积为 5.0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30 公顷，临时占地 0.77 公顷。工程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约 5.34 万立方米，弃方 0.54 万立方米，运行期覆土量约 1.60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2261.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7.81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预计 2009 年 9 月完工。项目业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初选的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基本情况概述和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论。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4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1385.0 毫米，土壤以黄棕壤和水稻土为主，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区内林草覆盖率约 88.0%。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省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238.44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4.76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5.07 公顷，直接影响区 0.66 公顷。

五、基本同意初选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填埋场库区：应进一步完善拦挡、截排水设计，合理设置好沉沙池，加强施工中临时防护措施，弃渣要先拦后弃、分层堆放并压实，做好边坡综合防护及防护林带建设，堆渣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和植被恢复。

2、管理站区：做好边坡防护、场地硬化和拦挡工程建设，完善截、排水系统，加强排水、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完毕及时做好场地清理整治、废弃渣处理和空闲地绿化美化。

3、渗滤液处理站及调节池区：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加强施工中排水、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整治、植被恢复。

4、土料场区：做好边坡防护、挡渣墙及截排水工程建设，加强临时拦挡和排水等措施，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避免形成高陡边坡，开采完毕应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整治和覆土绿化措施。

5、进场道路区：加强道路施工边坡防护，截排水、临时拦挡工程的建设，弃渣要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严防渣体进入河（沟）、农田等，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弃渣处理、清理整治和行道树建设。

6、垃圾转运站、给排水管线及供电线路区：转运站建设要加强临时拦挡、排水及防尘措施；严格控制好输电、输水等工程的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落实好表土剥离、存放和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复垦或植被恢复。

7、原垃圾场：即时处理存放的垃圾，并进行复垦或覆土绿化。

8、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

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应做好监测设计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04.7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763 万元。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项目业主要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或运行。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我单位在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了现场大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无水土保持措施专项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完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由于项目完成时间较早，接受

委托后监测单位主要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植被生长、发育等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的统计和核查。2020年12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管理站区、渗滤液处理站区、道路系统区、附属系统区均得到了及时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黔水保〔2008〕357号文）的要求。我单位认为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

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0%，林草覆盖率达到 74.39%。监测结果表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六项指标中全部达到并超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

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单位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我单位承诺在后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实施了大量的绿化措施，但还有局部区域植被长势较为缓慢，我单位后期将安排人员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和存活率。

（3）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被堵塞，我单位已安排专人加强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避免排水沟堵塞后地表径流直接冲刷周边道路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4）项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加强垃圾填埋场区的绿化措施，闭库后及时对该区域进行永久性覆土绿化，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雷山县县城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本美	雷山县市政管理局	副局长	杨本美	
成员	杨进元	雷山县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进元	
	杨胜平	雷山县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杨胜平	
	李博	雷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副场长	李博	
	白车子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白车子	
	罗修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罗修	
	罗友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	罗友	
	谢彦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	谢彦	
特邀专家	潘智军	雷山县水保站	工程师	潘智军	